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0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0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台(九 0)訊(三)字第九 0 一五二三六八號函核備

93 年 10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(三)字第 0940010100 號函核備

94 年 3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4 年 9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9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21 人，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綜合行政處處長、學生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自治會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之。本委員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無任期限制，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任期兩年，學生代表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置執行幹事一人，協助本會處理及執行相關業務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八、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應請假，不得以代理人出席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校內、外相關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若委員有涉及性別教育事件，應予迴避。

第 6 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，應予公差登記，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。其因調查而必須加班或補課者，應另支鐘點費或加班費，以為補償；其工作表現並作為年度考績嘉獎之依據。

第 7 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。

第 8 條 由教師或職員擔任本會執行幹事，協助本會主席執行相關業務，教師兼任時每週酌減基本鐘點三小時。

第 9 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